

國防部海軍軍官學校部分教師，違反公務人員兼職規定等情案

~緣起與發現~

為瞭解海軍軍官學校多名教師，疑在他校兼課，每週時數超過 4 小時，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等情案，進行本案之調查。經調閱國防部、海軍軍官學校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等機關卷證資料，發現部分教師違反「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」第 5 點規定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，未經該校許可兼課，並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，未經該校核准，且每週兼課超過 4 小時。爰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軍官學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國防部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善，包括：

一、海軍司令部檢討改進情形

海軍官校教師聘書內文已明確律定「教師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及課程，如外校函請兼課，須經校長核准，惟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管制」，於各教師發放續聘聘書時重申聘約規定。每學期末函文各大專校院，如次一學期需聘任海軍官校專任教師擔任該校兼任教師，務必函文海軍官校並取得函復同意。

二、國防部管制作為

本案違失行為納入案例宣導，要求各校於每學期調查專任教師兼課情形，並利用校務會議及集會活動宣導相關法規紀錄備查，該部及各軍司令部配合督察時機查察。函請教育部及內政部轉知所屬大專校院，若擬聘該屬專任教師兼課，須函徵該屬校院同意。